

35/02

按劳分配有关范畴的分析

湖北财经学院
武汉大学 编写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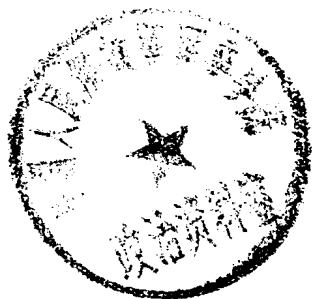
人民出版社



2 017 4387 2

按劳分配有关范畴的分析

湖北财经学院
武汉大学 编写组



人民出版社

按劳分配有关范畴的分析

湖北财经学院编写组
武汉大学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3.5印张 70,000字
1979年8月第1版 1979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7,000

书号 4001·361 定价 0.26 元

前 言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之所以成为一门科学，条件之一就是它有一整套的基本范畴。没有一整套的基本范畴就不可能建立起这门科学。按劳分配的基本概念，就是这一整套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范畴体系中的一部分。

要弄清楚这些基本概念，从纷纭复杂的现象中揭示出生产关系的本质，必须运用科学的抽象。因为人们的认识过程是：实践——认识——实践。运用抽象法就是对客观事物、对大量丰富的实际材料进行科学的分析，从中概括出客观的经济范畴。马克思指出：“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①毛主席在《实践论》中也指出，科学的抽象是从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所不可缺少的，并且引述列宁的话说：“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以及其他等等，一句话，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非瞎说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

②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转引自《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3页。

社会主义制度下有关个人消费品分配的概念，一般有两类。一类概念，如“按劳分配”、“劳动报酬”等，这是从一个方面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质特征的经济范畴；另一类概念，如工资、工分、津贴、奖金等，是反映日常接触的现实的具体概念。此外，还有一些概念，如“马克思的劳动证书（劳动券）”、“圣西门派的‘按能分配’”、“欧文的‘劳动券’（‘劳动货币’）”等，则是政治经济学史上提出过的概念。这几类概念之间是有联系的，又是有区别的。本书所进行的工作，就是试图运用科学的抽象法，对社会主义制度下与个人消费品分配有关的经济范畴和概念进行一些研究和探讨，力求把这些经济范畴和概念本身的涵义弄清楚。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分配的理论，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原则。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是实行单一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存在商品、货币，不存在阶级。而在我们现阶段中不但还有商品生产和货币制度，而且还有阶级斗争。因此，在目前我们所处的这个阶段中实行的按劳分配，就必然带有不同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特征。同时，也由于我们的社会主义革命，是在资本主义比较不发展、生产力比较落后的情况下取得胜利的，因此，同样也就带有不同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的同一阶段上的特征。本书所涉及的有关个人消费品分配的这些概念，主要是根据我国现阶段的情况进行分析的。

本书的编写得到于光远同志的热情指导，还得到其他一

些同志的支持和帮助，特此致谢。

由于我们学习不够，政治思想和理论水平不高，书中难免会有许多缺点和错误，敬请批评和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武汉大学的曾启贤、刘光杰；湖北财经学院的周彦文、郭慧珍、夏兴园、彭新宇。

目 录

个人消费品	1
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2
社会主义生产体系中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4
无产阶级专政历史时期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5
劳动消耗的物质补偿	6
社会主义生产体系中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	8
不劳动者不得食	10
按劳分配	11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19
劳动报酬	25
劳动报酬的工资形式	29
劳动报酬的工分形式	33
劳动报酬的奖金形式	36
劳动报酬的津贴形式	39
社会主义薪金	41
计时工资	43

计件工资	47
等级工资制	50
工资政策	54
工资改革和工资调整	57
现实的工资	60
现实的工分	64
现实的奖金	67
现实的津贴	69
劳动定额	71
集体福利	73
公益金	75
圣西门派的“按能分配”	77
欧文的“劳动券”（“劳动货币”）	83
马克思的劳动证书（劳动券）	87
巴黎公社的薪金原则	93
分配决定论	96
分配中的平均主义	99
高额薪金制	102

个人消费品

个人消费品是用来满足社会成员个人需要的物质资料，包括被有效使用的和被滥用浪费的。

消费分生产消费和非生产消费。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消费属生产消费；在直接生产过程以外的消费属非生产消费。生产消费的物质资料即生产资料，消费生产资料的过程就是生产过程。非生产消费的物质资料通常被称为消费资料或消费品。由于非生产消费有属于个人生活消费的部分和不属于个人生活消费的部分，例如办公用品的消费，就不属于个人生活消费部分，因此消费品与个人消费品又有区别。个人消费品的范围比消费品的范围狭些，它只包括满足个人生活需要的消费品。

依据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个人消费品包括：

生存资料，即为维持个人生存所必需的消费品，通常称为生活必需品。

享受资料，即为维持个人生存所必需之外的能提供享乐的消费品，通常称为奢侈品。

发展资料，即为发展个人才能和智慧所需要的消费品，包括使个人有更多闲暇时间增长知识，从事创造活动的物品。

恩格斯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通过有计划地利用和进一步发展现有的巨大生产力，在人人都必须劳动的条件下，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发展和表现一切体力和智力所需的资料，都将同等地、愈益充分地交归社会全体成员支配。”^①

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广义的分配包括生产资料的分配和消费资料的分配。消费品的分配比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范围要宽。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所要说明的是在一定的生产资料分配（它直接就是所有制的问题）和一定的劳动组织的前提下，个人消费品依据什么形式、按照怎样的数量关系进行分配的问题。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社会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性质不同的生产关系就有性质不同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关系。马克思指出：“所谓的分配关系，是同生产过程的历史规定的特殊社会形式，以及人们在他们生活的再生产过程中互相所处的关系相适应的，并且是由这些形式和关系产生的。这些分配关系的历史性质就是生产关系的历史性质，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②

分配是社会生产总过程的四个环节——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中的一个环节。马克思指出：“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8页。

然，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①应当看到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同社会生产总过程的其他要素之间存在的相互作用。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相联系的生活资料的个人消费，既包含劳动力的再生产，又包含劳动者的休息、享受和发展。如吃饭、穿衣、住宿。这是人们对生存资料的消费，但这种消费又使人的体力和脑力得以恢复和保持，从而把劳动力再生产出来。又如，劳动者进行适当的文化娱乐，从事学习和创造性的艺术活动、学术活动，也就是人们对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的消费，这种消费不仅使人的体力和脑力得到适当的休息和调节，而且使人的精神愉快，学识增长，体力和智力得到发展。这一切，对于社会生产总过程及其各个要素的发展都有重要的作用。因此，正确对待和处理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无论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有些物质资料，从表面现象看，是分配给个人的，但并不属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如某些工作服，它们在消费前分配给个人，由个人支配，但实际上并不是用于个人生活消费，不属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还有一些在劳动和工作中需要的消费品（甚至并非消费品而是生产资料），是让个人在发给自己的劳动报酬中去购买，并归个人使用的，从而获得个人消费品的的外观，例如一个翻译工作者用自己的工资去购买为他的工作所必需的辞典就是这样。在这里，辞典并非个人所需要的生存资料、享受资料或发展资料，但人们习惯上常把它看成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

个人消费品；就其实质来说，辞典并不属于个人消费品，其分配也不属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社会主义生产体系中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社会主义生产体系就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物质生产机构的总体。社会主义生产体系中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指这样一种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产品是在社会主义生产机构中生产出来的，并且由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或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组织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分配给参加生产的劳动者。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或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劳动人民集体的和个人的、长远的和当前的利益（它们在根本上都是一致的），有计划地将社会产品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用于社会主义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用于进行为发展生产所需要的科学研究，用于为生产提供物质储备，用于对国内外敌人进行阶级斗争，用于应付自然灾害或战争的后备基金、保险基金，用于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以及用于满足社会公共消费的费用（如学校、保健设施以及为保护环境所采取的非生产性措施）。第二部分是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包括由个人支配、个人消费的部分和不是由个人支配但是由个人消费的部分。前者如劳动者在劳动报酬形式上所获得的个人消费品，后者如劳动者在集体福利中消费的某些物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产品数量的增加，除了由劳动者个人支配、个人消费的部分会不断增加以外，劳动者在集体福利中

消费的物品将逐步增加。

由社会主义生产机构生产出来的产品中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不论归个人直接支配或不是归个人直接支配的，又都是按照一定的社会主义原则，在劳动者中间进行分配。社会主义生产体系中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

无产阶级专政历史时期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在无产阶级专政历史时期的某个阶段，如我国发展的现阶段，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我国是采取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形式）占统治地位，其中的个人消费品是由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或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组织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进行分配的。但是除了这种社会主义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关系外，还存在着非社会主义性质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关系。

在我国现阶段，还存在少量的个体劳动者，在农村中人民公社社员还有少量的自留地、家庭副业。这种少量的个体所有制的残余，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和必要补充，在现阶段基本上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但是它们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毕竟不属于社会主义生产机构中生产出来的产品，因而不是由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或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组织按照社会主义原则来进行分配。

在我国现阶段，存在着资本主义残余和各种形式的资本主义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产品是在社会主义生产机构中生产出来的，但在生产领域、特别是在流通领域的某些环

节,仍然有可能被资本主义活动钻了空子(如社会主义生产机构中生产出来的产品被投机商人拿来进行投机买卖),从而使部分产品的分配离开了社会主义生产体系。此外,还会发生对社会主义国家的财产被贪污盗窃的情况,这更是对社会产品的一种非法的占有。甚至还有封建经济的残余。上述情况下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就不再属于上面所说的社会主义生产体系中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了。

我国现阶段,在社会主义生产体系中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不完全是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进行分配的情况,如某些保留工资等。这表明就是在社会主义生产体系中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中,也还保留有旧社会的残余。

上述这些非社会主义性质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关系,在整个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中不占主导地位。因此,在无产阶级专政历史时期,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基本上属于社会主义生产体系中的个人消费品分配的范围。

劳动消耗的物质补偿

在社会主义生产体系中进行劳动的生产者,根据按劳分配原则所获得的个人消费品,其中的一部分是为了维持劳动者的生存,恢复劳动者在劳动中消耗的体力和脑力,使他们能继续进行正常劳动所必需给予的物质补偿,这就是劳动消耗的物质补偿。

马克思指出,“劳动力的发挥即劳动,耗费人的一定量的

肌肉、神经、脑等等，这些消耗必须重新得到补偿。支出增多，收入也得增多”。劳动者“今天进行了劳动，他应当明天也能够同样的精力和健康条件下重复同样的过程。因此，生活资料的总和应当足以使劳动者个体能够在正常生活状况下维持自己。”^① 马克思在这里指出的劳动消耗必须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的原理是适用于一切社会的普遍原理。但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劳动消耗才能得到必要的足够的物质补偿，而且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种补偿劳动消耗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在数量上将日益增加，在质量上将日益提高。

劳动消耗越多，必须补偿的个人消费品的总和也就越多。这有几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劳动时间的延长。一般的情况下，劳动的时间越长，消耗的体力和脑力就越多，需要的物质补偿也就越大，所以，生产者在正常的劳动时间外加班加点，就要多消耗劳动，因此就需要增加必要的物质补偿。另一种情况是劳动的繁重程度、复杂程度比较大，在同样的时间内支出的劳动就多，因此，劳动消耗的物质补偿还必须考虑劳动的质的不同这个因素。还有一种情况，就是有些劳动者从事的劳动，由于劳动条件的困难程度（高温、高空等），由于原材料或生产过程中的物理、化学现象（有毒、有害等）的产生，对劳动者的身体带来影响，这部分劳动者应该获得更多的某种特别需要的个人消费品来补偿劳动消耗。

在社会主义时期的一定阶段，当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4页。

够高的情况下，生产者根据按劳分配原则所获得的个人消费品中，其中的基本部分是为了恢复劳动消耗所应有的物质补偿，这一部分也就是马克思称之为生存资料的部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生产者所获得的个人消费品中，属于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的比重也就会逐渐增多。

社会主义生产体系中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

社会主义生产体系中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就是指必须通过物质资料（还有劳务）来满足的劳动者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需要，包括维持生存、发展才能和智慧、获得享受等方面的需要。这些需要是通过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生产体系中获得的个人消费品来满足的。在我国现阶段，集体农民的小部分个人消费品，是通过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和助手的非社会主义经济如自留地、家庭副业等途径来获得的。

社会主义生产体系中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以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与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有直接的联系，能够随着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而得到日益充分的满足。这是和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及其满足情况根本不同的。小生产者的个人物质利益是建立在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的基础上，依靠自己的劳动来满足。雇佣工人的个人物质利益是建立在与这种利益对立的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雇佣工人只能依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来满足这种利益。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第一次为自己并为自己的阶

级而劳动。劳动者生产的物质产品，有计划地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用于满足劳动者集体的长远的需要，一部分是用于满足劳动者个人的当前的需要。这两个部分的划分本身表明：满足劳动者集体的长远的需要同满足劳动者个人的当前的需要，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只有满足劳动者个人的当前的需要，才能保证劳动者的生存和发展，才能激励劳动者为满足集体的长远的需要而努力。而满足劳动者集体的长远的需要，不仅可以保障劳动者个人的当前的需要得到满足，并且是以后更充分地满足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基础。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曾说过：“‘共同利益’在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是由作为‘私人’的个人造成的。”^① 共同利益是个人利益的集中，它一旦形成，就区别于个人利益并高于个人利益。但完全脱离个人利益，也就无所谓共同利益。这里谈的利益，当然主要是指物质利益。所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虽然应当强调劳动者集体的共同的物质利益，但是这不仅不是取消和撇开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而且必须尽可能给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以最充分的满足。斯大林指出：“社会主义是不能撇开个人利益的。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给这种个人利益以最充分的满足。”^② 这不仅是因为个人物质利益是集体的共同物质利益由以集中的基础，而且集体的共同物质利益最终还是要要在它的各个成员的个人物质利益上体现出来。只有尽可能充分地满足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才能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使生产迅速发展，从而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75—276页。

② 《和英国作家赫·乔·威尔斯的谈话》，《斯大林文选》第5页。